

家庭社會工作

理論與實務 二版

FAMILY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謝秀芬 著



家庭社會工作 理論與實務 二版

FAMILY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家庭問題層出不窮，如何預防家庭失能和解決家庭問題，成為家庭工作者很重要的任務。本書結合多種家庭相關理論，重視多元文化因素，建構成一套協助家庭的方法，以增進家庭功能的發揮。此書主要特色在於以家庭整體為取向，視個人的問題為家庭失功能的一種症狀，是家庭受到內外環境的影響所產生的一種現象，重視家庭內部結構、系統和溝通問題，以及與外在生態系統環境的互動關係，並說明國內家庭相關的政策與法令，配合國內家庭案例解說。本書目的在協助家庭能在這動盪的社會中發揮功能，有良好的家人互動關係可以促進個人健全的發展，是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處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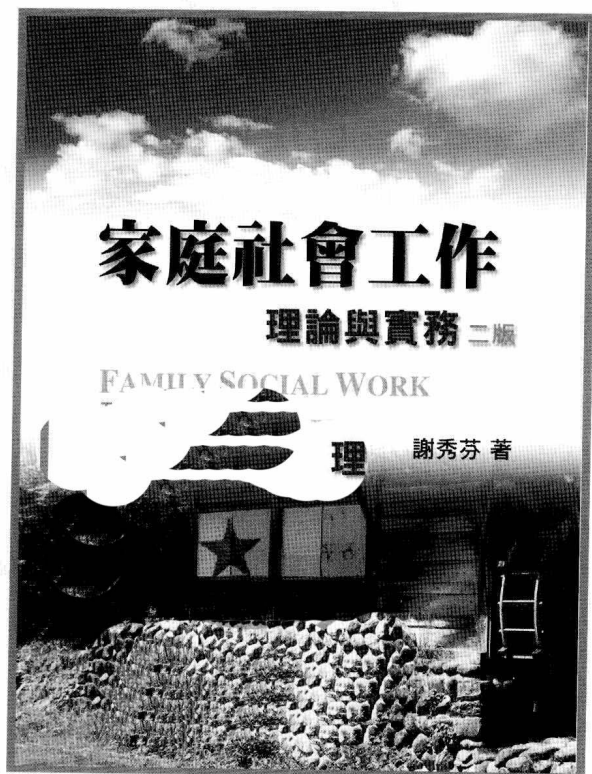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12號1樓
電話：(02)2368-4198 傳真：(02)2365-7990

ISBN 978-986-6672-81-1





家庭社會工作 · 理論與實務

Family Social Work · Theory and Practice

謝秀芬 著

雙葉書廊
YEH YEH BOOK GALLERY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 謝秀芬著. --

二版. -- 臺北市：雙葉書廊，2011.06

面；公分

ISBN 978-986-6672-81-1 (平裝)

1. 社會工作 2. 家庭輔導

547

100010614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二版)

作 者：謝秀芬

發行人：張福隆

執行編輯：郭振揚

出版者：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12 號 1 樓

電 話：(02)2368-4198

傳 真：(02)2365-7990

網 頁：<http://www.yehyeh.com.tw>

讀者服務：pub@yehyeh.com.tw

出版登記：局版北市業字第 239 號

出版日期：西元 2011 年 6 月 二版一刷

I S B N：978-986-6672-81-1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版權聲明：書中引用之商標及圖文版權分屬各公司所有，本書純屬介紹之用，並無任何侵害之意。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Family Social Work · Theory and Practice

二版

序

PREFACE

家庭是社會環境的一部份，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社會的變遷影響家庭的結構和功能，而家庭的變化又影響社會的發展。生活的壓力促使台灣家庭產生嚴重的少子化現象，又晚婚和不婚族也日漸增加，家庭功能的日趨式微勢必大大影響社會的發展，家庭對社會有期待，社會對家庭亦有所期待，是互相依存關係。近年來台灣社會重視民主與人權，家暴事件受到大眾的關注，因為家庭政策的制定及兒少福利法規均明文規定，服務以支持家庭為中心，才使得家庭社會工作重新受到重視。家庭社會工作一直以來，是以社會工作的方法協助家庭發揮功能，可說事是對家庭的社會工作實施。

本書第一版到第二版的出版雖只間隔七年，但是這七年間社會和家庭的變化相當大，政府和民間團體增加許多與家庭相關的服務方案，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紛紛更名為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或婦女與家庭服務中心。故第二版的修編乃結合社會、公私實務領域和理論技術的發展，第一章增加台灣家庭服務工作的演進，說明如何從不輕易觸及家庭內部關係的服務，到進行家庭處遇的過程。第二章家庭政策中對近年國內家庭相關政策與法令的大幅度修正，一一提出修正與說明。家庭的服務當有理論依據為前提，理論可以分析家庭現象，預測家庭危機與課題，及提出處遇原則與策略。原來第三至第五章有關家庭工作相關理論基礎和架構，重新整理與編排於二版的第三、四兩章中，並增加節次說明最近較受重視的家庭優勢和復原力觀點，還有女性主義與增權理論，使讀者更易理解目前家庭社會工作的趨勢。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與過程，是進行家庭工作的主軸，隨著方法

的精進和社會的開放有更新的考量，故將原來第七章擴增為兩章，本版第六章談家庭社會工作方法，增加家庭訪視和家庭聯合會談這兩種方法和技巧的介紹和說明。家庭訪視和家庭聯合會談，是家庭社會工作很重要的方法，雖然有一些領域的社會工作人員不太做家庭訪視，但是家庭社會工作者是不能不做家庭訪視的，不僅要做家庭拜訪，還要在家中進行服務，在家中開家庭會議或舉行家庭聯合會談。為達到服務成效，服務的地點應該就在案主家中才是上策，而非在機構。

社會工作者尊重不同的文化背景，了解家庭的文化差異很重要，目前台灣家庭類型趨多元化有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頂客族家庭和跨國婚姻家庭等。不僅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籍等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家庭文化，由外籍配偶所形成的跨國婚姻家庭，又有來自中國大陸、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日本、美國或歐洲等的國籍，其種族、文化、價值觀念、語言和宗教的差異影響人們的認同與行為。除生態圖外，文化圖是家庭預估的工具，工作者可了解家庭中的文化差異，在資料收集時生態圖和文化圖是很重要的工具。第七章談家庭社會工作過程，增加繪製文化圖的說明。

本書之增修係筆者這些年來在教學、研究與實務觀察之心得整理。增修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有賴家人的配合，助理在文書處理上的協助，還有雙葉書廊張福隆先生的全力支持，和出版部在校對工作上付出莫大心力，特此致謝。

謝秀芬

2011年5月於東吳大學

一版 序

PREFACE

家庭是我們出生與成長的地方，是我們療傷止痛的避風港，也可能是傷害我們最深的地方。家庭在各種內、外在壓力的衝擊下，產生各式各樣的問題。過去我們對家庭的協助，大多圍繞在經濟、就業、營養健康、家庭教育、學業或婆媳問題。但是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發展，以往不曾注意的問題漸漸浮出抬面，使我們不得不尋找對策。例如：兒童虐待、亂倫、婚姻暴力、外籍配偶、離婚、繼親、攜子自殺、家人相殘、假結婚真賣淫等等問題，都是在近些年來才漸漸受到關注。

對於這些家庭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常有無力感，因為我們對家庭問題的處理習慣以家庭的經濟為切入點，對家庭維持生計者輔導就業、申請低收入津貼或急難救助，有病者提供醫療協助，失學者或學業成就低落者提供課業輔導，酗酒者提供戒酒服務，需要照顧者提供在宅服務或日間托育，以此將家庭成員的問題一一加以處理就認為是從事家庭社會工作了。當然這些是非常重要的，資源的缺乏會使家庭陷入困境，而導致家庭內部關係的壓力，如離婚、暴力或攜子自殺等，但有些家庭內部問題卻與社會資源不一定有關。例如亂倫、酗酒、學業成就不佳、暴力等，這些問題有時是與家庭結構和內部成員互動關係有關，是家庭的溝通、家庭界限、規則、認知等出了問題，有需要重建家庭功能，改善家庭結構才有可能解決。

促進家庭功能的發揮、維護家庭制度的健全發展應該是家庭社會工作的重點，但是在國內以家庭作為社會工作的實施領域卻一直有困難，因為我們沒有家庭福利機構，習慣以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為服務對象，而不是以家庭為服務對象，過去筆者常在各種場合強調服務家庭的重要，應該設置家庭服務中心而非普設婦女服務中心。近年來台北市雖將所規劃的十二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做了一些功能上的區分，而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原住民婦女和受暴婦女為對象的婦女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但是還是落在以服務弱勢婦女為對象，這主要是我們

沒有很明確的家庭福利政策所致，要等到家庭成員出問題了，才有機會到各種以對象為服務的機構尋得協助，這些機會也是對個人的協助，很少針對家庭失功能的部分來提供服務。

在國內這樣的社會工作實務狀況下，以服務家庭功能的發揮或家庭制度健全發展的機構這樣的少。其實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或婦女每一個人都是生活在家庭中，且受家庭的影響甚深，每一個人的問題都與家庭的互動有關，個人問題是家庭問題的表徵，若以幫助家庭為主要對象，促進家庭功能的發揮，個人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將家庭社會工作視為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工作處遇模式，或是一種處遇方法，運用在各種社會工作實施領域中，必更能造福更多的兒童、青少年、婦女或老人，減少家庭問題，此為筆者出版本書的主要目的。

本書結合一些與家庭相關的理論和哲學思想，建構成一套協助家庭的方法和技術，以協助失功能的家庭。內容共分為十二章。第一章至第七章為理論篇，第一章介紹家庭社會工作的源起與發展；第二章說明家庭的相關政策與家庭社會工作的關係；第三、四兩章提出家庭處遇的基本理論架構；第五章探討家庭壓力和危機的原因；第六、七兩章討論家庭社會工作的目標、策略、方法和服務的流程。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為家庭社會工作的實務篇，分別就最常見的幾種家庭問題類型，就問題的特性、處遇的原則和方法加以說明，並提出實務案例解析以瞭解實務運作狀況。

《家庭社會工作》一書的構思已有一、二十年，寫作過程一直在教學和研究之餘斷斷續續完成，其間或有重覆之處或文筆和方式的改變在所難免，發揮不夠完善之處，還請不吝指正。本書出版承雙葉書廊陳文龍先生熱忱邀約和邱瓊薇小姐在編輯上的協助，張富翔研究生在撰寫過程協助資料整理和繕打工作。特此誌謝。

謝秀芬

2004年8月於東吳大學

目錄

CONTENTS

<i>Chapter 1</i>	家庭社會工作概論	1
	第一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發展	2
	第二節 台灣家庭服務的發展與現況	8
	第三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意義	17
	第四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	21
	總結	25
 <i>Chapter 2</i>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	 27
	第一節 何謂家庭	28
	第二節 多元家庭時代的來臨	32
	第三節 家庭政策的意義	40
	第四節 家庭相關的福利政策	45
	第五節 家庭政策與家庭社會工作	53
	總結	57
 <i>Chapter 3</i>	 家庭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	 59
	第一節 家庭系統理論	60
	第二節 家庭結構理論	74
	第三節 家庭角色理論	80
	第四節 家庭優勢和復原力觀點	84
	第五節 女性主義與增權理論	94
	總結	100

Chapter 4 家庭社會工作的理論架構 101

第一節 家庭生命週期轉換的壓力 102

第二節 生態環境的壓力和問題 110

第三節 家庭互動關係和溝通問題 118

第四節 家庭的代間傳遞 128

總結 131

Chapter 5 家庭社會工作的策略與目標 133

第一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信念和原則 134

第二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策略 136

第三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目標 142

第四節 訂定家庭處遇目標和計畫 152

總結 161

Chapter 6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 163

第一節 家庭處遇的對象 164

第二節 家庭聯合會談 168

第三節 發掘家庭和社會資源的運用與管理 179

第四節 家庭倡導 194

總結 198

Chapter 7 家庭社會工作的過程 199

第一節 初期階段 200

第二節 預估階段 207

第三節 介入階段 226

第四節 評估和結束階段 234

總結 241

Chapter 8 貧窮與多重問題家庭處遇 243

第一節 貧窮問題與特性 244

第二節 貧窮家庭系統分析 250

第三節 協助策略 255

第四節 案例解析 261

總結 265

Chapter 9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處遇 267

第一節 婚姻暴力 268

第二節 兒童虐待 274

第三節 協助策略 279

第四節 案例解析 292

總結 297

Chapter 10 成年與高齡世代關係處遇 299

第一節 老年問題及特徵 300

第二節 老年家庭生活 304

第三節 家庭協助策略 310

第四節 案例解析 317

總結 322

Chapter 11 單親家庭處遇 323

第一節 單親家庭的特徵及問題 324

第二節 單親家庭適應過程 333

第三節 單親家庭協助策略 337

第四節 案例解析 348

總結 354

Chapter **12** 繼親家庭處遇 323

第一節 繼親家庭的特質 355

第二節 繼親家庭的問題成因與分析 359

第三節 協助策略 365

第四節 案例解析 374

總結 377

參考文獻 379

索引 397

CHAPTER

1 家庭社會工作概論

- 第一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發展
- 第二節 台灣家庭服務的發展與現況
- 第三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意義
- 第四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
- 總結

◆ 第一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發展

▶▶ 一、源起

(一) 家庭工作的先驅

最早關心家庭、以家庭為服務對象者，可以說是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大師芮治孟（Mary Richmond）認為人會受社會環境的影響，所以處理個人問題時，特別關注生活的環境，尤其是「家庭」的環境，當時所謂的個案即是指家庭。社會工作實務早已開始執行家庭訪視。從傳統協助個人問題的解決到以家庭為單位的介入方式，此一轉變可以說是一種漸進發展的過程，雖然家庭在實務工作中成為服務單位是在 1950 年代以後才被正式引進，但是在社會工作的文獻中，早在 1920 年代以前就有這樣的想法和觀察來支持此種服務過程。

芮治孟在她的《社會診斷》（1917）一書中提出家庭是評估問題的要害，在實務工作中有許多方面都從家庭取向（family focus）作為開始。她指出了解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是了解個別家庭成員困擾的關鍵；換句話說，她強調家庭歷史在提供個人服務中的重要性。芮治孟也意識到家庭整體的重要，並且建議了解穩定家庭和不穩定家庭凝聚力量的差異性是很有用處的，她建議個案工作者應該調查有關家庭的興趣、希望和意願，以及能使家庭成員連結在一起的活動。幾年後在她所寫的《什麼是個案工作？》（1922）一書中，對個案工作的發展進行一些回應，她說下一步的發展就是要觀察案主與其社會的關連，了解其間的關係，而非只蒐集二手資料；此亦暗示家庭互動的重要性。

(二) 從家庭走向個人服務

由於心理衛生運動與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促使社會工作的焦點走向個人；而理論的缺乏亦使得社會工作無法將個人與社會因素加以

整合。雖然社會工作者一直自認，也被其他專業認為社會工作是與家庭一起工作的專業，但若以家庭取向的社會工作觀點來看，則顯得有些不一致。面對社會工作與家庭間歷史的許多環結，我們不禁要懷疑，「何以家庭被整合到實務理論之中的過程會如此緩慢？」、「為何社會工作者會像個陌生人一般，回過頭來討論以家庭為取向的社會工作？」、「為何社會服務繼續圍繞在摒除家庭的社會福利範圍中？」。以下四點假設，或許可以對社會工作與家庭間的起伏關係作些解釋。

1. 社會工作受到心理衛生與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將注意力集中於個人。
2. 當社會工作者被「內在觀點」(inner focus) 與「外在觀點」(outer focus) 分割時，家庭取向的觀點即被忽視。
3. 缺乏知識與理論來支持以家庭為焦點的社會工作和心理分析模式之差異。
4. 家庭在社會工作實務領域和方法上很難予以歸類。

社會個案工作的方法、功能及對人的看法，從二十世紀初即因受到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而有所改變，社會工作者界定工作的範圍與注意力由「家庭」轉變到「個人」，這與芮治孟之觀點是大異其趣的。

芮治孟曾預測在十幾年後家庭治療運動會萌芽發展，她建議應該在家庭脈絡中去了解個人 (Woods, M & Robinson, H., 1996)，她當時對個案工作者提供對案主服務活動的觀點，正反映出現代對家庭的介入服務方式。哈里斯 (Florence Hollis) 於其著作《婦女的婚姻衝突》(*Women in Marital Conflict*) 中，更將心理分析的影響力反映到家庭的問題上，而提出婚姻衝突皆來自夫妻雙方的個別性格因素，所以在治療上可採取夫妻個別治療的方式。

(三) 家庭治療運動

在實務工作中對家庭的介入可以說是 1950 年代以後才開始進行，家庭的服務源自於早期的家庭訪視，後來以家庭為主的介入運動被廣泛地反映在許多社會工作文獻中，有許多社會工作者關注家庭成員的互動。1940-1950 年間，在早期家庭治療的運動發展中，社工人員企圖以家庭為取向來從事社會工作，並發展概念性架構支持這樣的做法，此派宗師包括：Nathan Ackerman、Murray Bowen、John Elderkin Bell、Gregory Bateson、Jay Haley、Don Jackson 和 Virginia Satir，他們在面對家庭問題時都將家庭視為一個整體。然而，當他們尋找個人與家庭失功能現象的因素時，亦同樣面對了應採個人取向的心理分析模式或社會系統取向的兩難困境。

家族治療運動的發展在社會工作引起了不少的回響，致力於此運動而不遺餘力的有阿克曼（Nathan Ackerman）及 JFS（Jewish Family Service）；許多以家庭為取向的社會工作作品及文獻都出自 JFS 的工作人員，而 Virginia Satir 在此方面的貢獻更是值得稱讚。然而，美中不足的是，當家族治療漸露頭角時，大部分的文獻都太偏向家族治療，社會工作者也以家族治療者自居，而甚少提到與社會工作的關係，文章在社工雜誌發表的頻率亦很少。休斯（Scherz, 1953）寫到有關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工作時，發現個人是家庭的一部分，因此他認為個人是不可能被充分地了解，或單獨地從與其有緊密情緒連結的重要他人中獲得幫助地。他也強調探尋家庭困擾時，拜訪一位以上的家庭成員之價值。拜訪一位以上的家庭成員能獲知家庭的互動，和在互動過程中每一位參與者的重要性。休斯（Scherz, 1953）在所著《什麼是家庭取向的個案工作？》（*What is Family Centered Casework*？）中介紹了「家庭動力」（family dynamics）在社會科學的發展，並強調其對了解個案時所佔的重要地位。他對家庭取向個案